

## 航宇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128152215-0023855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750）

预算编号：0025-0000150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08日 2025年05月08日

#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航宇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28152215-0023855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0750 预算编号: 0025-0000150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3.08 万元。 (注: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若超出,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30%; (2) 项目完工至进度 7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 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并工程验收合格后, 同时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 3% 质保金保函后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4) 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无重大质量问题, 采购人退还质保金保函。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地址: 上海市沪闵路 7900 号 联系人: 高老师 电话: 021-64804950*8117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沈颖俊、樊汐汐 联系方式: 021-62445832 传 真: 021-62446678 邮 箱: fanxixi@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本项涉及改造方案设计、外立面涂料更新、外立面门窗更换等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	项目工期要求	计划建设工期日：110 历天（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 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及以上；</p> <p>5)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6)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5日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1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办公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联系方式	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5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明： 1. 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须备注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示例：招案 2025-0750， 投标保证金。</p>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5: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详见一楼大屏幕</p>
27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p>
28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按 1%，100-500 万元按 0.7% 计取。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p>(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航宇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15: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28152215-00238554

项目名称：航宇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015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30800.00元（国库资金：2430800元；自筹资金：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航宇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数量：10

预算金额（元）：24308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涉及改造方案设计、外立面涂料更新、外立面门窗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计划建设工期日：110 历天（**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及以上；

5)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6)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5-08** 至 **2025-05-1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5-19 15: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详见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详见一楼大屏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沪闵路 7900 号

联系人: 高老师、021-64804950\*81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沈颖俊、樊汐汐 021-624458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颖俊、樊汐汐

电 话: 021-62445832

## 第二部分

## 报价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
- 1.2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4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5.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5.3 报价人须知；
  - 1.5.4 采购需求；
  - 1.5.5 合同条款；
  - 1.5.6 评审办法；
  - 1.5.7 格式附件；
  - 1.5.8 工程量清单。
-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1.8 合同价格

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价格政策文件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合同，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

在合同项目实施期间，合同金额并不会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人工费、税率、政府规费、保险费、运输费或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范围以内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项目细微的变动或修改价格不予调整，除非业主认可的变更、调整、增加（以工程设计，施工变更联系单为准）。

**1.9 工程质量要求：**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并符合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返工费自理，并处以合同金额 2%的质量处罚。

**1.9.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10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 3%执行。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 1.12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相关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报价人的总报价应严格控制在各分项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3 要求报价人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标准和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费应包含在总报价中。设计费应是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服务的全部费用。报价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4 对应采购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采用总价闭口方式，总报价应包括设计费报价、项目前期初步设计方案费、建安工程费、施工管理费、利润、施工总包管理配合费、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以及政策性因素所含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采购人提出因工程发生变更调整合同价格，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实施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合同价均不予调整。

3.5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填写工程项目的数量、综合单价和合价，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的有关责任及政策性因素所含风险一并填报有关项目费用。报价清单上未列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合价或费用中。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相关的2016定额及上海市相关规定编制报价。

3.6 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保证金递交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响应文件递交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CA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

《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九、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属固定总价合同。如经采购人批准对工程变更情况允许调整价格的，应遵循下列原则：

9.1 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沪建管[2014]872 号）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计算规范；

9.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9.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9.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9.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9.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采购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9.4.3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十、其它

10.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10.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航宇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2. 项目地址：沪闵路 7900 号
3. 计划建设工期日：110 历天（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4. 改造范围：
  - 1) 1 号楼西立面及 2 号楼外立面外墙涂料更新；
  - 2) 1 号楼西立面及 2 号楼外立面门窗更换；
  - 3) 1 号楼西立面及 2 号楼外立面窗框美化；
  - 4) 1 号楼和 2 号楼广场地面铺装；

### 二、设计依据

1. 业主提供的原始建筑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2. 本次项目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
3.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修订版）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

### 三、设计原则：

#### 1、总体要求

##### 1) 安全性与耐久性：

- 改造过程中需确保建筑结构安全，拆除旧涂料及砖体时避免对承重结构造成破坏。
- 新材料（如真石漆、铝板）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具备耐候性、抗裂性及抗污性，确保长期使用稳定性。
- 门窗系统更换和窗框美化需满足抗风压、水密性及气密性要求，保障使用安全。

##### 2) 协调性与整体性

- 新外立面设计需与建筑原有风格、周边环境及城市风貌相协调，避免视觉冲突。
- 色彩、材质（如真石漆纹理、铝板装饰）应与建筑体量、比例匹配，形成统一和谐的视觉效果。

##### 3) 经济性与可实施性

- 设计方案需合理控制成本，优先选用性价比高、施工便捷的材料与技术。
- 改造过程应减少对建筑正常使用的干扰，制定分阶段施工计划，确保高效完成。

#### 2、设计目标

##### 1) 提升建筑美学价值

- 通过真石漆的立体质感、铝板装饰的现代感及门窗系统的精细化设计，塑造简洁、大气的新立面形象。
- 广场地面设计需结合绿化与透水沥青铺装，打造兼具功能性与景观性的公共空

间。

## 2) 优化功能与舒适性

门窗系统应提升隔热、隔音性能，改善室内物理环境；铝板装饰需兼顾遮阳与导水功能。

- 广场地面设计需注重人流动线合理性，透水沥青铺装增强防滑性与排水效率，绿化配置提升微气候环境。

## 3) 融合科技与本土特色

- 外立面改造可结合航天科技元素，通过现代材料与工艺实现创新表达。
- 广场绿化设计宜选用本土植物，强化生态适应性及地域景观特征。

## 3. 环保节能原则

### 1) 绿色材料与资源循环

- 优先选用环保型真石漆（低 VOC 排放）、可回收铝板及节能门窗（如断桥铝型材、Low-E 玻璃）。
- 拆除的旧材料（如砖块、涂料）需分类回收处理，减少建筑垃圾污染。

### 2) 节能技术应用

- 门窗系统需符合节能标准，通过高隔热性能玻璃及密封设计降低建筑能耗。
- 广场透水沥青铺装结合绿化带设计，增强雨水渗透能力，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 3) 可持续生态设计

- 广场绿化采用多层次植被配置（乔木、灌木、地被），提升碳汇能力及生物多样性。
- 结合海绵城市理念，透水铺装与绿化系统协同作用，实现雨水自然积存与净化。

## 四、设计范围及功能要

### 1、设计范围：

本次改造为外立面与广场改造工程。改造范围为 1 号楼西山墙及 2 号楼外立面外墙旧涂料与面砖拆除、新真石漆粉刷、门窗更换及窗框美化；1 号楼和 2 号楼广场地面铺装。

广场花坛花池灯绿化改造图纸仅作示意，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 五、外立面与广场改造标准及具体要求

### (一) 外立面改造

1、真石漆：拆除老旧墙体涂料或面砖，进行基层处理后需对基层进行处理，并刷防水腻子。真石漆建议涂刷 2 遍或以上，以达到平整，耐久，并达到美观效果。

2、外门外窗更换：老旧门窗需拆除。门窗必须选择按照建设部发布的《建筑门窗产品生产实施细则》，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厂家产品门窗安装质量要求符合《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本工程外门窗采用铝合金节能门窗，相关技术处理详见规范。本工程外窗除特殊注明外均采用深灰色 65 系断桥隔热型材、5mm 高透光 LOW-E+12AR+5 中空双钢化玻璃，隔热条高度 24mm，传热系数为 2.2W/(M<sup>2</sup> · K)，其余指标同平开外窗。外窗应符合《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31433-2015）的规定，气密性为 6 级、水密性为 3 级、抗风压性 5 级，玻璃遮阳系数 0.60，窗框系数 0.75，可见光透射比 0.50。户门，传热系数 2.0W/(M<sup>2</sup> · K)。

玻璃使用应遵循《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和《民用建筑外窗应用技术标准》DG/TJ08-2242-2023 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市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玻璃均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

3. 铝板窗套采用标称厚度 2.5mm 铝板，实际允许公差通常为±0.15mm（国标 GB/T 3880）抗拉强度≥140MPa，屈服强度≥110MPa，延伸率≥3%；外表面采用银灰色氟碳喷涂、内表面橙色氟碳喷涂，平均厚度≥35 μm；

### (二) 广场改造

本工程为改建工程，包括拆除原先铺地绿化，铺设透水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面层为透水沥青混凝土(OGFC-13)5cm 厚。基层为混凝土基层 10cm 厚。

## 六、方案深度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本次方案设计应符合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 (二)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 1. 方案设计说明:

工程说明, 应包括: 图纸设计依据、工程概况、采用的规范和标准、改造设计说、专项技术说明、工程主要材料等。

#### 2. 设计方案图纸要求:

图纸方案要求:

(1) 立面图: 建筑立面改造图, 表达要改造的立面范围与改造后效果;

(2) 总平面图: 表达被改造楼栋与场地关系;

(3) 总效果图: (立面改造及广场改造效果图);

(4)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3. 设计周期: 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列出设计周期 (日历天) ;

4. 设计费报价: 采购范围的设计费总价及计算标准和依据, 工程设计费计算明细表,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5. 服务保证: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的措施。

6. 依据业主确认的设计图纸, 在施工需要时继续深化图纸, 以配合施工要求。

## 七、施工图深度设计要求

1. 符合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及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 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

2. 依据业主确认的方案设计图纸, 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完善全套外立面分缝图、外立面涂料范围与门窗示意、外墙大样、门窗大样与门窗表等施工所需图纸。

## 八、施工阶段配合协调服务

1. 参与设计技术交底，审核相关技术内容。
2. 需定期视察施工场所，并在合理时间和间隔下依工作的进展，与采购人的承包商或次承包商加以联系，以确保所有室内装修工作均已照施工图、规范与设计理念进行施工。
3. 在施工现场对有关室内装修之工作进行检验，联系并与采购人、其项目协调员或其它顾问、承包商或其次承包商进行协调。
4. 依据设计意图和材料规格说明检查承包商所提供的室内装修样本和提交的内容。
5. 对承建商及各供货商所提供制作图、商品资料及样品作出审阅及确认，确保符合工程设计概念及施工图资料。在重要检查节点时，参加工地协调会，协助业主检查施工品质。
6. 要参与重大设计变更和技术变更，提出可行性专业意见供业主方参考。
7. 配合采购人和管理方进行竣工验收。

## 九、界面要求

### 1、拆除清运界面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拆除清运工作（除区域内列入采购人固定资产台账部分），建筑垃圾清运需严格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需提供垃圾堆放场地。

### 2、装饰装修专业界面

- (2) 采购范围内施工内容等工作均由报价人负责；
- (3) 交界面上的门和窗（含防火门、防火窗）均由报价人负责；

### 3、电气专业界面

施工范围内的配电由成交人重新配置并包在总价合同内。

## 十、其他要求

1、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其中门窗质保期二年，其余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2、在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进场人员，保证项目工期，充分考虑雨季恶劣天气给项目施工带来的困难，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夜间作业期间，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不影响医护夜间休息，针对项目施工期间的突发事故，提供相应的具体应急预案，应有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3、最终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采购人。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宇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沪闵路 7900 号

工程内容： 航宇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0025-0000150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及报价文件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并符合采购人项目实施要求。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 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 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 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 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

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承包人代表

7. 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 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 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 8. 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 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 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

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 15.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并相应顺延工期。
-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出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 10 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

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

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 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26. 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建筑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

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 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 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 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 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 2 款、 23. 3 款之外, 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

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 36. 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6. 2 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3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 37. 索赔

37. 1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 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 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递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

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3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 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0. 不可抗力

40.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

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 40.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0. 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1. 保险

41.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5. 合同解除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

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迟延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见磋商文件《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不涉及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 \_\_\_\_\_ / \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职权: 负责现场签证、施工协调、施工管理。

###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_\_\_\_\_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 详见报价文件 职务: 详见报价文件

职权: 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工作

###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正式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正式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正式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正式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正式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协助,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协助办理开竣工手续、动火动土证及工程涉及单位的有关联系工作

###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 / \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 / \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至交接, 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保护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满足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要求直至正式移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提供方案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不适用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或出现反常的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 由发包人签证认可后, 工期顺延。其他不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20.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按磋商文件规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投标报价已充分估量该材料或制品在成交后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已考虑市场竞争及风险等一切因素。除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规模、建设功能、总体需求发生变化, 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 项目实施及竣工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风险费用

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总价合同中还包括了以下费用: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2、一切与项目有关的保险。3、拆除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4、为施工竣工规定需要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检测(采购人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总包支付)、专项评审等。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30%;
- (2) 项目完工至进度 70%,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3) 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并工程验收合格后, 同时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 3%质保金保函后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100%;
- (4) 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无重大质量问题, 采购人退还质保金保函。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 (7) 承包人提供保更换修期内一切易耗材料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主材都应有材料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 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采购的未计价材料及设备其供应商及价格都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确认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4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2.3 竣工验收中若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返工费自理, 并处以合同金额 2%的质量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办理

###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

(一)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其他解决方式: /

##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 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甲方指定分包除外)

分包施工单位为: 符合国家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资质管理要求

### 40. 不可抗拒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办理

###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自身的人身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一式 6 份, 双方各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8.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磋商程序

####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4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6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

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4.1) 报价文件中增值税不符合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 (7) 报价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8)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9) 未提供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成功递交磋商保证金；
- (1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 (12)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4)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15)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4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4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4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6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	------	--------	------

1	外立面改造合理性、重难点把握程度	10 分	<p>方案是否合理，对项目重点特点难点是否把握准确到位，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有效响应、完整且切实可行（须通过文字说明、局部深化图纸、效果图等方式进行阐述），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先进性。</p> <p>设计方案突出重点特点难点，实施方案理念超前、实用。规范性完整的得 10 分；</p> <p>设计方案提及重点特点难点但不够突出，实施方案理念贴切实际的得 8 分；</p> <p>设计方案重点特点难点不完整的，实施方案可行得 6 分；</p> <p>设计方案重点特点难点有缺失的，实施方案不完整的得 4 分。</p>
2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10 分	<p>对本工程设计方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响应措施；对整个工程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方案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10 分；</p> <p>方案达到要求、施工组织比较有针对性 8 分；</p> <p>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 6 分；</p> <p>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4 分。</p>
3	对本工程项目理解	10 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要解决的实质问题深入理解，同时降低本项目实施对所处周边环境施工影响，有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最高得 10 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本工程理解一般或只是通用性理解，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一般，最高得 7 分；</p> <p>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工程理解欠缺，无针对性实施措施方案，最高得 4 分。</p>
4	报价合理性	6 分	<p>结合施工方案、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质量要求等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需求结合紧密，质量有保障且价格合理的得 6 分；</p> <p>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需求有一定呼应，质量尚可得 4 分；</p> <p>报价与施工方案、采购需求契合度不高，质量保障难以证明得 2 分。</p>
5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5 分	<p>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5 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4 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2 分。</p>
6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5 分	<p>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5 分；</p> <p>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3 分；</p> <p>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2 分</p>
7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3 分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3 分；</p>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1 分</p>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3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2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u>注：类似业绩按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为准。</u>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sub>出</sub>名<sub>次</sub>。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  
我单位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委托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预算编号 ) 的报价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价人: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航宇中心外立面改造项目包 1**

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此表应按“报价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报价人代表签字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5

##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应附相关证明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 附件 6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施工总进度表（图）

(格式自定)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格式自定)

附件 7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 8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 附件 9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9—1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备注：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变更）；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

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_\_\_\_\_及\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_\_\_\_\_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报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报价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报价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月日